

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南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填报人：罗盛云

联系电话：0751-6976753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0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,我市共有优抚对象 2744 人,其中三属人员 21 人,残疾军人 145 人,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1305 人,在乡复员军人、参战、退役、烈子、原铀矿军队退役人员 1273 人。已对他们完成发放定期补助金额 2435.88 万元,其中本地财政支付 421.01 万,上级资金支付 2014.87 万元。

二、绩效指标分析

我市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日常生活开支,切实解决退役军人生活保障问题,使退役军人满意度不断增高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定期补助,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,落实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,确保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。

四、主要绩效

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,优抚对象待遇情况: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 2408 元,参战、原铀矿军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 905 元,带病回乡退役人员每人每月 960 元,烈子每人每月 655 元,122 团退役人员每人每月 250 元,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月按兵龄*50 元/年的标准发放 100 元至 700 元不等的生活补助,伤残人员按照残疾等级每人每月发

放 845 元至 10273 元不等的抚恤金和补贴，三属人员按照烈士遗属每人每月 3534 元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月 3125 元、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月 2983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。以上标准均每月按时足额发放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下一步将会增加业务培训数量，强化基层业务能力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进一步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各项待遇政策，做到应发尽发，切实保障重点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。